

##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於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就閣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未來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25年到2030年，整個集成電路行業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受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需求推動。然而，無法保證該行業將繼續以預期速度擴張。倘行業增長放緩或轉為負增長，競爭可能加劇，對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參與者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減少。

在此背景下，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在我們的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中，我們與眾多提供類似設計、集成及工程服務的公司競爭。在我們的IP授權服務中，我們與其他設計及授權其自有技術的IP提供商競爭，包括數字信號處理IP及視頻處理IP。我們預計該等各個領域的競爭壓力將持續並可能加劇。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及其他資源。因此，彼等或能更快地應對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變化，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具競爭力的服務，並提供比我們更全面的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及推出價格更低、性能或功能更優越或市場接受度高於我們服務的新技術。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有效應對技術變革或定價壓力，或以其他方式成功競爭，我們的收益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半導體行業的趨勢，其受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需求影響。

集成電路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產品升級頻繁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隨著半導體工藝技術不斷向更先進工藝節點遷移，市場參與者必須不斷升級其技術，以應對更複雜的性能要求。此外，行業的下游需求頻繁變動，進一步增加了及時創新及適應的需求。影響我們客戶的行業週期可能會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維持服務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該等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的能力。然而，研發活動涉及內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技

## 風險因素

術並將其商業化，或我們現有技術將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我們的服務不符合不斷演變的客戶要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我們依賴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任何無法發展或維持該等關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用於由行業參與者驅動的系統，特別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計算機及我們的芯片定制設計周邊、工業、數據處理及物聯網領域。我們經常整合該等行業領導者的若干技術或知識產權。我們與該等參與者的關係對我們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的性能、完整性及競爭價值至關重要。

倘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惡化，或倘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新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關係(包括適用知識產權的許可)未必能持續，且我們未來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新的或替代的關係或許可。

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定價壓力、客戶集中度及服務生命週期動態的影響，因此可能低於預期。

我們的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及IP授權服務的收益或會每期大幅波動，取決於(其中包括)於一個財政季度內所執行協議及所獲項目委聘的數量、規模及時間等因素。該等收益本質上難以預測。我們增加該等業務收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IP組合及芯片定制能力的性能、質量、廣度及競爭力，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此外，我們的客戶在與我們的談判中通常擁有重要的議價能力。彼等或會就我們的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及IP授權服務尋求磋商更低的定價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為可比技術或服務提供較低的定價或更有利的授權或服務條款以贏得市場份額，這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定價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較不利的商業條款。

由於上述因素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不確定因素，我們能夠獲得的定價及IP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我們從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及IP授權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低於我們目前的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客戶需求及其履行合約義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46.7%、44.6%及45.6%。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市場參與者客戶通常高度集中的行業中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模式、暫停其營運，或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其中包括)其產品銷量下降而延遲或拖欠應付我們的款項，而我們在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需要撤銷該等資產。影響我們客戶的行業週期可能會影響彼

## 風險因素

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對我們的服務有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除非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在手訂單數據乃基於客戶訂單及相關合約的付款條款，而將在手訂單轉化為收入的預期乃基於客戶根據該等條款向我們付款。倘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無法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我們在手訂單的轉化率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營運使我們面臨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建立業務，包括美國、歐洲、日本、越南及韓國，並一直積極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8%、37.5%及32.6%。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益面臨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海外營運面臨因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法律制度的差異而產生的各種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跨境營運、供應鏈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受政府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約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承擔責任。」及「—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海外市場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風險。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水平因司法權區而異，任何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在海外經營及擴張亦使我們面臨營運及財務風險，包括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海外市況變動、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住合格人員的挑戰、確保跨司法權區的服務質量及內部控制一致，以及面臨匯率波動及海外稅務風險。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格研發人員的能力，在該等方面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成電路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發展及創新，以應對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7.2百萬元、人民幣1,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7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各自年度總收益的40.7%、53.8%及41.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開發的技術商業化或推出新服務。

我們開展有效研發活動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格技術人員的能力。集成電路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

## 風險因素

烈，倘我們的薪酬待遇及激勵機制不具競爭力，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人才管理、人力資源政策或內部晉升制度，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合格人員。此外，關鍵技術人員的流失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延遲項目執行。

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研發成果、通過成功商業化收回研發投資或維持穩定及合格的研發團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芯片定制設計服務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及技術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芯片定制設計解決方案通常具有技術複雜性高及開發週期相對較長的特點。該等項目的成功完成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設計能否達到預期性能、晶圓製造過程是否成功以及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在整個開發期間是否保持穩定。因此，我們的項目可能面臨設計失敗、流片不成功或客戶研究方向或市況變動等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設計服務的定製性質，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要求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倘項目未能達到預期技術性能，或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或較預期提早終止相關合約。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開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手訂單的轉化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是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7.0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8.4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收入增長)未必是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維持過往增長率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趨勢、競爭水平、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定價、下游市場的需求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不時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我們服務組合的變化、定價壓力、原材料及服務成本的變動、競爭水平以及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的能力。隨著行業不斷發展及競爭加劇，我們須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並增強我們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放緩或經營業績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人民幣60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7.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增加收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可擴展的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及可擴展的IP授權，利用芯片設計平台即服務(SiPaaS)模式固有的規模經濟效應來實現業務增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倘我們未能實現或維持盈利，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合作夥伴，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產能限制、定價壓力、供應中斷或製造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量產服務下的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封裝及測試乃由第三方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合作夥伴進行。在產能受限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減少供應、延遲交付或提高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產能，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替代來源，原因包括能夠提供該等服務的供應商數量有限。過渡至新供應商既複雜又耗時，且可能需要客戶重新認證，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及收益損失。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收緊商業條款，包括縮短付款期，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晶圓廠的製造質量及良率。晶圓製造過程複雜，且容易出現缺陷及良率波動。倘實際良率低於預期或未如預期般改善，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製造缺陷或質量問題亦可能導致延遲、額外成本及潛在的客戶索賠，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為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獲取及維持充分保護的能力。這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說明，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本身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目前待決或未來提交的專利申請將會獲批授具有所需保護範圍的專利或根本不會獲批授專利。我們亦可能面臨各國家及國際專利局及法院的異議、無效或複審程序，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在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獲得有效保護、保護有限或未申請保護。我們的部分服務及技術並未受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保護，因為我們認為目前該等技術的專利保護對我們的業務戰略並非至關重要。未能及時就技術尋求專利保護，通常會使我們無法在未來為其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利要求不會失效、被宣告無效、被規避、被質疑或被放棄；(ii)我們的知識產權將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競爭優勢；(iii)我們針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解決當前或未來爭議的能力不會受到與第三方協議的限制；(iv)我們任何待決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將會獲批或達到最初尋求的保護範圍；(v)在競爭可能激烈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可能較弱的司法權區，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得到有效執行；(vi)我們目前使用的任何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失效、被宣告無效、被規避、被質疑或被放棄；(vii)我們不會喪失向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授權我們的技術並收取IP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viii)我們的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或強度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知識產權保護或任何重大的商業優勢。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尤其是在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不適當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然而，商業秘密可能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外部合作者及其他顧問可能會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機

## 風險因素

密資料，而保密協議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或專有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根本不會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同等的知識、方法及專有技術。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要求我們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等不同司法權區尋求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確定，且在不同司法權區會有所不同。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未取得足夠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並隨後將其他侵權解決方案出口到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保護的地區。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可能期望擴展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發起或維持類似的努力。在不同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的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精力及注意力。

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本身就困難且成本高昂。任何未能有效識別及阻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半導體IP及EDA工具授權，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IP指具有特定功能、經預先驗證的可重用集成電路模塊，而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指芯片設計及開發所必需的軟件工具。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其中一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構成我們IP組合的關鍵部分。在我們的營運及研發活動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半導體IP及EDA工具許可來支持我們的芯片定制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進行研發活動及交付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技術。倘我們無法續簽現有許可，或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第三方IP許可存在任何終止或續期限制，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供應商處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的服務開發及項目執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技術的獲取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監管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所需許可，或我們獲取該等技術的途徑中斷，我們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代價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iPaaS業務模式的特點是擁有廣泛的專利及其他IP組合，公司頻繁而積極地尋求、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聲稱侵犯其與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此外，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或被許可人的通知，聲稱我們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賠而負有彌償或其他義務。我們未來可能捲入與指稱的專利侵權、其他知識產權、合約糾紛及其他事宜有關的法律訴訟或索賠。

## 風險因素

無論其理據或最終解決方案如何，指控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都可能在辯護或和解方面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大量精力及注意力。該等侵權索賠亦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阻止潛在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

倘任何待決或未來的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需要：(i)停止具爭議的服務、工藝或技術；(ii)支付巨額侵權賠償金，包括根據對我們客戶作出的彌償承諾；(iii)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的服務、工藝或技術，而該等開發未必成功；(iv)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處獲得技術許可，而該許可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v)將我們的技術交叉許可給競爭對手以解決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或(vi)向我們的客戶或最終用戶支付巨額賠償金，以使其停止使用或用非侵權技術(如有)替換出售給他們的侵權技術。

上述任何潛在結果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主張知識產權都可能引發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根據我們的許可協議條款，我們可能有義務對其進行彌償。任何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都可能嚴重擾亂或阻礙其包含我們服務的產品的開發、營銷及銷售，從而損害我們的商業關係，並進一步加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第三方供應商須經過客戶資格認證過程。**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在其系統中採用我們的服務之前，須經過廣泛的資格認證過程。該等資格認證通常包括我們的服務連同我們客戶的集成電路或系統的功能測試，以及可靠性及其他性能測試。

倘我們在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選擇的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格認證方面遇到困難，或倘我們在與客戶的服務資格認證方面遇到延遲或失敗，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開始可能會延遲、減少或在某些情況下被排除。即使我們的服務成功獲得資格認證，我們的客戶可能仍需要對其系統採購的其他組件進行資格認證，並與其自己的客戶對其終端產品進行資格認證。

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完成所有必需的資格認證過程。我們的服務、我們選定的供應商、我們客戶使用的其他組件或我們客戶的整個系統的資格認證的任何失敗或延遲，都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阻礙我們獲得設計導入及啟動新項目的能力，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保修及重新設計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服務的質量對我們業務以及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客戶通常對我們的交付成果採用嚴格的資格認證及可靠性標準。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若干測試及驗證過程，且我們的審查及測試程序無法消除所有設計或工藝缺陷。此外，我們服務的質量可能受到執行相關因素、我們設計、規格或驗證流程中的缺陷，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客戶如何使用我們的交付成果、客戶自身工藝條件的變化，或第三方供應的組件或工具的質量問題。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服務不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或須重新執行或重新設計部分交付成果，這可能導致重大的額外工程及測試費用，並延遲客戶的生產進度。我們亦可能面臨索償、保修義務、服務抵免或法律訴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重複訂單及推薦，並減少我們在主要客戶處的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

我們IP組合中的若干知識產權包含並使用受開源許可約束的軟件。開源軟件通常可自由獲取、使用及修改。一些開源軟件許可證規定，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組成部分進行分發的用戶，須向公眾人士披露該用戶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這可能會使以前的專有軟件受開源許可證的條款約束。此外，倘第三方軟件提供商已將若干類型的開源軟件集成到我們從其處獲得許可的軟件中，則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被強制披露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源代碼。任何該等強制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個垂直領域對芯片定制解決方案及半導體IP授權服務日益增加的接納程度，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所面向的各個垂直領域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概要－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一節。倘該等垂直領域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及發展，或我們的客戶未能在該等垂直領域中如其預期般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解決方案所處垂直領域增長的季節性及週期性亦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干新興垂直領域未如預期般出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客戶終端市場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這反過來又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每年下半年的收入通常高於上半年，主要反映了若干客戶與年底假期銷售相關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臨與我們服務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合規或作出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亦可能因其違反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及時妥善地獲糾正，或根本能獲糾正。

## 風險因素

倘因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實際或被指稱的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對我們提起任何政府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政府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約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承擔責任。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營運，我們的服務作為各種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更廣泛及大幅提高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關於關稅，於2025年2月，美國對若干類別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其所有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不同國家徵收額外的國別關稅，並不時作出調整（「**對等關稅**」）。芬太尼關稅及對等關稅均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該等行動引致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採取一系列報復性措施，而美國亦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於2025年4月及5月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短暫上調至145%的基準後，隨著談判繼續，雙方同意暫停上調關稅。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除其他事項外，將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上調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10%的對等關稅基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由於該項裁決，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的芬太尼關稅及對等關稅因此自始無效，而本集團進口到美國的商品不再受**IEEPA**關稅的規限。特朗普政府根據《貿易法》第122條以10%的關稅取代**IEEPA**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不超過150天。當第122條關稅於150天後失效時，特朗普政府可能會尋求根據其他法定權力（包括《貿易法》第301條）徵收額外關稅。美國和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但概不保證會進一步暫停提高關稅或達成長期協議，亦概不保證美國關稅政策將維持現有形式。

國際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關稅水平能否按提議實施）高度不確定。任何額外關稅都可能提高我們出口到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並降低其競爭力。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進口到美國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給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彼等的客戶。即使關稅未轉嫁給我們，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採購，而關稅通常可能對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种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關於經濟制裁，最重要的管制是由**OFAC**執行的管制，該等管制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服務。關於美國出口管制，《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具有廣泛的司法權區，涵蓋美國原產物項及若干外國生產的物項，例如含有超過最低限度水平的受管制美國成分的物項及受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約束的物項。**EAR**項下**FDPR**的擴大於

## 風險因素

2020年5月首次產生更廣泛的影響，當時BIS修訂了EAR的一般禁止令三，以適用於運往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或由該等實體使用的外國生產的直接產品。自此，FDPR已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其中包括)中國等若干司法權區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於2023年10月，BIS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大了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連同2024年4月的BIS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2022/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2022/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人工智能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添加到商務管制清單中，對擬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權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約束的物項實施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2025年1月15日，BIS發布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DD IFR**」)，針對先進運算IC實施了新的盡職調查措施。DD IFR針對具備先進節點能力(例如16/14納米或更小工藝節點，或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IC及其相關設計和製造服務。該等措施影響IC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以及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廠合作夥伴的許可和審查流程。美國可能會對IC設計商及其產品、客戶和供應商引入額外的管制、許可和/或分類要求及限制，或擴大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現行法規的範圍。該等新增或擴大的管制可能使若干產品受到額外的許可要求，或對其進口、出口和轉讓若干產品的能力施加限制。鑑於潛在的監管變化可能突如其來且難以預見，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可能沒有或僅有非常有限的的能力影響該等監管發展。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未來的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客戶或供應商。

除上文討論的限制外，BIS亦備存受更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名單。其中一份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包括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一家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方名單。我們認為，我們出售予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任何物項(每年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5%)概不涉及受EAR(包括(如適用)通過適用的FDPR)規限的物項的任何轉讓、出口或再出口。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擴大到由實體清單或若干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的各方直接或間接及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非直接指定於該等名單上的外國實體(「**聯屬公司規則**」)。然而，繼2025年10月30日中美首腦會晤後，美國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聯屬公司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頒佈相反的實施規則或暫停被修改或撤銷，否則實體清單限制的此項擴大預計不會在暫停期間適用。我們已採納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其中包括客戶篩查、分析EAR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等步驟、購買方有關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證明；然而，EAR十分複雜，且無法保證我們已採納的措施足以防止所有違規行為(包括我們的客戶可能違反合約條文)或我們不會受到BIS或其他相關機構的質疑或調查。倘我們被發現違反EAR，我們可能會受到包括罰款在內的處罰，並可能被列入實體清單，這將嚴重限制我們獲取美國管制的技術和產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該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及不確定性。例如，對向若干地區出口特定技術或材料的限制可能會擾亂我們採購關鍵投入或向受影響市場的

## 風險因素

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導致營運延遲或中斷。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例如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失去市場機會。

制裁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新的人士及實體會定期被添加到「受制裁人士」名單中，該名單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維護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所列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我們預計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即使我們採取了合規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存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施加的制裁的違反，或為對我們進行制裁指定提供了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營運挑戰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服務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或我們營運所需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或我們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被列入實體清單或在向我們供應產品、技術或服務方面受到其他限制，在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打交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我們供應鏈的潛在中斷、法律及監管合規挑戰以及民事及刑事處罰的可能性。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到的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倘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約束，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對外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限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對其他該等投資施加通知要求。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若干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該等投資目標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被要求報告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涵蓋交易」，

## 風險因素

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投資的禁止及通知要求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受最終規則約束的行業範圍。另外，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成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最終規則的核心內容編纂成法，同時作出若干修改，包括將對外投資限制的範圍擴大到其他行業。儘管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且在其實施條例獲通過前，其不會取代或修訂最終規則。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可能與最終規則不同）以實施該法；該等實施條例的時間及內容尚不確定。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17(a)條項下「須予通知的交易」釋義中所述的若干集成電路設計活動，我們屬於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因此，除非有例外情況，倘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權益，該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發出通知。關於該等收購是否可獲豁免，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最終規則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其中一項常見問題(X. 4)規定，在無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權益，且在收購時該權益為公開交易，則無論何時訂立投資協議，該證券均屬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501(a)(1)(i)條中「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範圍。在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中收購我們的H股時，該等股份將為公開[編纂]及可交易。鑒於上述常見問題的指引，我們認為，只要美國人士不會被賦予超出「標準的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則美國人士在本次[編纂]中收購我們的H股將構成一項「例外交易」，這意味著最終規則的通知要求將不適用。倘此項例外不適用，購買我們於本次[編纂]中H股的美國人士或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最終規則項下的通知義務在於任何投資本公司的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身為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的投資者應就最終規則下與本次[編纂]相關的適用合規要求（包括其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於完成[編纂]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獲豁免於最終規則項下受涵蓋交易的範圍，但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演變，本次[編纂]後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的適用及影響以及其可能發生的變更（包括根據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的實施條例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是複雜的，可能會不時變更及更新。最終規則、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的未來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可能對我們有利的其他來源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證券（包括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籌集資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外部資金，以(其中包括)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或為我們未來可能作出的任何收購或投資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提供資金。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透過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或透過額外借款尋求外部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或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攤薄。債務融資(如可獲得)可能涉及繁重的財務及其他契諾，可能要求我們質押抵押品以擔保債務，並將要求我們使用現金支付利息及本金。額外的債務或權益融資未必能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時間或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縮減業務、出售資產、減少研發及其他開支，以及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而該等投資未必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的供應可能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在我們期望的時間範圍內識別或鎖定合適的目標，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公司營運及人員的困難、管理層無法專注監督我們現有營運、執行新業務舉措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員工及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

倘該等交易由額外債務提供資金，可能會導致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增加；倘以新發行股本證券支付，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並可能導致資產(包括商譽)撇銷、重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競爭政策相關法規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易受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總部及我們使用的大部分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合作夥伴均位於亞洲，其中許多位於地震活躍地區或其附近。因此，該等地點本身就面臨週期性地震及海嘯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可能因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動盪、戰爭、勞工罷工、停工、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倘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或我們的一家或多家關鍵供應商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無法繼續營運，或可能永久無法完全恢復營運。該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付運出現重大及長時間的延誤，直至

##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成功地將製造、封裝或測試活動從受影響的承包商轉移至替代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替代產能，或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有)獲得替代產能，以減輕該等延誤。我們營運或供應鏈中的任何該等中斷或問題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營銷及銷售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歷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勞資關係惡化或關鍵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繼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1.1百萬元、人民幣1,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2百萬元。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經歷勞工短缺，尤其是具備監督複雜項目及實施新技術所需的關鍵項目管理及戰略決策能力的技術人員短缺。

我們亦尋求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損害，以及可能擾亂我們營運的勞工短缺，並導致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流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有賴我們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並可能在招募及留住合適的替代人員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該等人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業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彼等僱傭協議下的合約權利。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戰略執行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負面宣傳或法律或監管程序的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威脅到外界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並因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而產生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各種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該等評估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於任何特定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無論理由是否充分，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耗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方可營運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乃於令人滿意地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授予。此外，彼等可能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

## 風險因素

我們在獲得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期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我們持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例如，我們的台灣分公司正在辦理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關於變更中國投資者身份登記的批准。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批准，而未能獲得該批准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撤資或撤銷相關外國實體的登記或認可。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費用，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費用，並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可能出現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我們每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可能低於其賬面金額時進行測試。公平值釐定需要大量判斷，並對有關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估計及假設的內在不確定性及變化敏感。請參閱「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而該等投資未必會成功。」市況下滑、我們報告單位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等因素，均為我們的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我們商譽的任何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授予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不再適用。**

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公司應納稅所得額的標準稅率為25%，但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持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須符合若干規定，並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認可及評估。此外，其稅收優惠待遇的標準及持續維持可能隨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或根本能獲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部分外幣付款，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情況將會持續。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此外，[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計其中

## 風險因素

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負債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我們要求客戶在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向我們購買服務的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6.7百萬元、人民幣6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須視乎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而定，且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益。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出現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1百萬元、人民幣1,0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9天、195天及16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可能存在於其各自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且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益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造成股權攤薄並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通過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於未來授出額外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

## 風險因素

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造成大額股份支付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未來未必會收到該等補助或補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本質上均為經常性。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處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須向當地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賃物業登記18份租賃協議。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機關酌情決定。我們就該18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潛在行政處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從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權益價格的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地方經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

## 風險因素

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取得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該司法權區被中國內地法院以其他方式認定為滿足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於中國內地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外國(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不可能。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當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方法。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布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但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外上市規定》列明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闡明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釐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法規」一節。《境外上市規定》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受到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能夠在未經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注資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買賣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不相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必會發展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具備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及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波動及[編纂]量。多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已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 風險因素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會即時及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會經歷[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錄得盈利，我們未必能夠在某一年度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股息，惟須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並須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股息不得宣派或派付，除非從我們可合法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

本公司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我們的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協定獲減免。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代扣相關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

## 風險因素

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條文所規限。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從H股變現的股息及紅利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是否應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而此舉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權益所得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降低或豁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款的支付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如何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則。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倘適用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任何有關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告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的證券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來源，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屬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備同等準確度編製或列報。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任何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我們的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股份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若干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我們概不對其負責，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